桃園市海岸巡護隊獎勵金申請規則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奉核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修正

壹、計畫目標

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加強本市海岸巡護隊之運作管理，鼓勵志工參與海岸巡查及維護工作，配合績效評核機制給予各隊獎勵金，促進各隊良性競爭，提升志願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此獎勵金申請規則。

貳、計畫依據

依據桃園市海岸巡護隊運作管理暨績效評核獎勵計畫。

參、獎勵金額度

依各隊前一年度評核所取得之成績等次領取。

肆、獎勵金申請作業

一、 各隊須檢付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，並經本處審查核備後，即進行獎勵金經費撥付。

（一） 獎勵金申請封面（如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 海岸巡護隊領據（如附件二）。

二、 前款各項申請文件請於當年度 4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向本處提出申請。以郵戳為憑，郵寄至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，地址為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。經提送之申請文件，若有需補件或補充說明者，請於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。

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
海岸巡護隊獎勵金申請封面

單　位	桃園市_____區_____海岸巡護隊
得獎等次	□特優獎　□優等獎　□傑出獎　□服務獎　□奉獻獎
獎勵金金額	新臺幣_____元整

檢附資料

□ 獎勵金運用計畫書封面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□ 海岸巡護隊領據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
海岸巡護隊核章

附件二

海岸巡護隊領據

茲領到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_____年度海岸巡護隊評鑑成績獎勵金，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前揭事由經費屬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貴處追回已核撥之費用等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

具領單位：桃園市_____區_____海岸巡護隊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案地址：

金融機構：

金融帳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（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）
帳戶戶名應與海岸巡護隊名稱相符